



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該計劃”）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及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
契據第 6.1(g) 條^(註) 徵求政府同意申請書

申請企業：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信貸保證參考編號(如有)：_____

甲部：申請書（由申請企業填寫）

I. 我 / 我們現代表 _____

(申請企業名稱) (“申請企業”), 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 同意讓申請企業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

- 出售
- 分租
- 收費
- 放棄管有
- 其他安排：_____ (請註明)

下列根據該計劃將會 / 已經 (請刪去不適用者) 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詳情請參閱本企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信貸保證申請書：

我 / 我們現提供下列資料，以支持上述建議安排 (“該建議安排”) -

1. 上述營運設備及器材的最終使用者 / 管有人名稱 (“最終使用者 / 管有人”) :

(英文)

(中文)
2. 最終使用者 / 管有人的營業地址 :

3. 申請企業與最終使用者 / 管有人的關係 :
[請提供能夠證明報稱關係的證明文件, 例如: 申請企業與最終使用者 / 管有人簽署的商業協議副本、業務擁有權記錄副本等]

4. 提出該建議安排的原因：

5. 該建議安排會不會為申請企業帶來任何收入 / 利潤 / 其他款項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

會 不會

如會，請提供詳情：

6. 該建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II. 聲明

我 / 我們確認：

- (i) 本申請書上填報的資料，就我 / 我們所知及所信，均真實詳盡；以及
- (ii) 申請企業現承諾，就本申請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如不再有效或真確，申請企業會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及本申請書乙部指明的貸款機構。申請企業承諾，就本申請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如不再有效或真確，或被發現屬虛假 不再有效或真確，申請企業會在信貸擔保期屆滿前，在香港特區政府或貸款機構通知的指定時限內，全數償還在該貸款下尚欠的款額連同利息。申請企業明白，香港特區政府及貸款機構保留權利，向申請企業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

代表申請企業簽署：

(簽署)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職位)

(公司印章)

(日期 日/月/年)

乙部：貸款機構聲明書

我們代表 _____ (貸款機構名稱)
 (“該貸款機構”)，確認我們同意 _____
 (申請企業名稱) 在本申請書甲部內提出的建議安排。理由如下：

為符合該計劃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及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契據第 6.1(h)條，我們
已經 / 將會作下列安排，以處理該建議安排帶來的收益 / 款項：

其他備註：

我們亦確認，在本申請書甲部和乙部內填報的資料，就我們所知及所信，均真確詳
盡。

貸款機構的獲授權人員代表貸款機構簽署：

(簽署)

(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職位)

(聯絡電話)

(公司印章)

(日期 日/月/年)

註：按照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及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契據第 6.1(g)條，事前未得貸款機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書面同意，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借款企業不得出售、分租、收費、放棄管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根據該計劃將會購置的營運設備及器材。